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卓航控股集團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1)未達成收益及溢利保證及
(2)有關收購浙江台鼎51%股權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浙江台鼎建設有限公司(「**浙江台鼎**」)的51%股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達成收益及溢利保證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元(可作調整)。代價的30%(即第二筆代價)於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並應根據以下適用的公式釐定：

- (i) $A = \text{代價的30\%}$ (倘二零二三財年實際收益及二零二三財年實際溢利相等於或大於二零二三財年保證收益及二零二三財年保證溢利)；

- (ii) $A = \text{代價的}30\% \times (\text{二零二三財年實際收益} / \text{二零二三財年保證收益} + \text{二零二三財年實際溢利} / \text{二零二三財年保證溢利}) / 2$ (倘二零二三財年實際收益及二零二三財年實際溢利小於二零二三財年保證收益及二零二三財年保證溢利)；
- (iii) $A = \text{代價的}30\% \times (\text{二零二三財年實際收益} / \text{二零二三財年保證收益})$ (倘二零二三財年實際收益小於二零二三財年保證收益，但二零二三財年實際溢利相等於或大於二零二三財年保證溢利)；或
- (iv) $A = \text{代價的}30\% \times (\text{二零二三財年實際溢利} / \text{二零二三財年保證溢利})$ (倘二零二三財年實際溢利小於二零二三財年保證溢利，但二零二三財年實際收益相等於或大於二零二三財年保證收益)，

當中：

「A」指第二筆代價；

「二零二三財年實際收益」指參考賣方及買方同意的會計公司將予發出的浙江台鼎二零二三財年審核報告，浙江台鼎於二零二三財年的實際收益；

「二零二三財年實際溢利」指參考賣方及買方同意的會計公司將予發出的浙江台鼎二零二三財年審核報告，浙江台鼎於二零二三財年的實際溢利(除稅後)；

「二零二三財年保證收益」指浙江台鼎於二零二三財年的保證收益，即人民幣22,000,000元；

「二零二三財年保證溢利」指浙江台鼎於二零二三財年的保證溢利(除稅後)，即人民幣2,500,000元。

根據浙江台鼎二零二三財年的財務報表，浙江台鼎的實際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實際收益	7,812
實際淨虧損	(1,178)

基於上文所述，浙江台鼎未能達成二零二三財年保證收益及二零二三財年保證溢利。因此，根據收購協議，第二筆代價約為人民幣272,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在三年的COVID-19疫情中，全球經濟及市場行為發生深刻變化。自二零二二年年年初以來，通貨膨脹率高企以及烏克蘭戰爭持續升級，嚴重擾亂全球供應鏈並造成原料及能源價格飆升。由於人手供應有限，勞工成本亦有所增加。儘管通貨膨脹率於二零二三年開始穩定下降，但全球建造業於年內仍面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及困難。董事會認為，儘管浙江台鼎未能達成二零二三財年保證收益及二零二三財年保證溢利，但收購協議的條款已考慮到浙江台鼎未能達成預期未來業績的可能性。因此，應付賣方的第二筆代價下調及按比例減少。該調整反映浙江台鼎的價值及本集團應付的總代價有所減少，因為二零二三財年保證收益及二零二三財年保證溢利未能達成。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或補充收購協議相關條款。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i) 賣方：浙江台廣建築科技有限公司

(ii) 買方：卓航產業有限公司

有關第三筆代價的修訂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的30%（即第三筆代價）將於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並應根據適用公式釐定。根據補充協議，第三筆代價及相關條款已取消。因此，已支付的第一筆代價及第二筆代價為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有關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實際收益及實際溢利要求的修訂

根據收購協議，於釐定第二筆及第三筆代價時，二零二三財年實際收益、二零二三財年實際溢利、二零二四財年實際收益及二零二四財年實際溢利應參考賣方及買方同意的會計公司將予發出的浙江台鼎審核報告。根據補充協議，出具審核報告的要求及相關條款已取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繼續在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鑒於上文所述浙江台鼎於二零二三財年的實際業績及審核其財務報表的整體成本及利益，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相關條款的修訂（經補充協議補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徐源華先生、羅偉業先生、劉建甫先生、梁耀祖先生及方恒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譚詠欣女士及胡啟騰先生。